

2023 年度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长春新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等法律文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党务、宣传教育、干部管理工作；协助中院负责本院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协助省法院、省编制单位管理本院机构的编制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七）负责全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微机、装备、车辆等专项物资和档案的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审务督察、司法统计以及司法警察警务

工作。

（九）承办应由本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内设 9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互联网法庭，另设机关党总支、司法警察大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

纳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长春新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5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6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3077.9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161.3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71.9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108.07
八、其他收入	8	480.21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3137.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341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23.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141.24
总计	13	3560.47	总计	26	3560.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37.21	2657.00	0.00	0.00	0.00	0.00	48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91	2315.70	0.00	0.00	0.00	0.00	480.21
20405	法院	2795.91	2315.70	0.00	0.00	0.00	0.00	480.21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8.73	175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9	6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7.84	46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3.85	23.64	0.00	0.00	0.00	0.00	4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19.24	2862.27	556.9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77.94	2520.97	556.9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077.94	2520.97	556.9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8.73	1758.73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9	0.00	65.4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467.84	0.00	467.8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85.88	762.24	23.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2	161.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5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315.7	2315.70	0.00	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61.32	161.32	0.00	0.00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20	71.9	71.90	0.00	0.00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108.07	108.07	0.00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657.00	本年支出合计	23	2657.00	2657.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总计	14	2657.00	总计	28	2657.00	2657.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657.00	2100.03	1681.31	418.72	556.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5.70	1758.73	1340.02	418.72	556.97
20405	法院	2315.70	1758.73	1340.02	418.72	556.97
2040501	行政运行	1758.73	1758.73	1340.02	418.7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49	0.00	0.00	0.00	65.49
2040504	案件审判	467.84	0.00	0.00	0.00	467.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64	0.00	0.00	0.00	23.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161.32	161.3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2	161.32	161.32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17	27.17	27.17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15	134.15	134.1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0	71.90	71.9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90	71.90	71.9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0	71.90	71.9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07	108.07	108.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8.07	108.07	108.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4.85	30201	办公费	24.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9.14	30202	印刷费	15.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610.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15	30206	电费	72.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7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3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70	30211	差旅费	3.0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5.33	30213	维修(护)费	8.2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8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8.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8.9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21.4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			
	人员经费合计	1681.31				公用经费合计		41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07	0.00	62.07	23.64	38.43	0.00	62.07	0.00	62.07	23.64	38.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2.10		172.10		172.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2.10		172.10		172.1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纷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全年预算数172.1万元，全年执行数172.1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7000件	13898件	我院受理案件量持续增多，将持续关注案件量情况。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200件	421件	我院案多人少，人均办案量持续增加，将继续促进办案法官工作积极性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98.96%	结案效果较好，将持续鼓励引导办案法官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率	>=80%	100%	无偏差，审判执行工作保障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 (2023)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3.78	23.78	23.64	99.4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3.78	23.78	23.64	99.4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车辆经济效能, 提高执法执勤车辆安全性, 充分保障法院执法人员和当事人安全。			全年预算数23.78万元, 全年执行数23.64万元, 执行率99.41%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	>=80%	100%	本次购置车辆100%验收合格, 在挑选车辆上将持续用心, 多次考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	>=80%	100%	本次购置的车辆无故障等问题, 保障了干警安全出行, 将继续按时维修保养车辆, 保障车辆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49.03	249.03	229.71	92.24%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49.03	249.03	229.71	92.2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			全年预算数249.03万元, 全年执行数229.71万元, 执行率92.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	>=46人	71人	我院实际人数为人, 将持续关注人员动态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	<=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无偏差, 1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司法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无偏差, 有效提升司法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41	97.0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0.00	20.00	19.41	97.0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地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用于法院庭审设备、执行设备、警务装备等方面的支出			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全年执行数19.41万元，执行率为97.0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装备到位置	>=4	8	原因是节约资金，购置更加经济实惠的固定资产，购置量略有增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100	购置后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60	3.60	3.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60	3.60	3.6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全年预算数3.6万元，全年执行数3.6万元，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9人	18人	2023年度招聘文职人员9人，将持续关注文职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未称职率	95%	100%	2023年度文员表现状态较好，将持续引导鼓励文员工作积极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增强了审判工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1.89	111.89	92.57	82.7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1.89	111.89	92.57	82.7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聘用制书记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全年预算数为111.89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2.57万元，执行率为82.7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数量	>=9人	18人	文员编制数为18人，我院2023年度招聘9人，将持续关注文员人员动态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文员年终考核合格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文员促审判工作较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8.92	98.92	98.60	99.67%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98.92	98.92	98.60	99.6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受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合同纠纷、产品责任纠纷；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涉互联网民事公益诉讼等，预计全年办案量为2000余件，案件执结率80%以上，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长春智慧法务区，长春新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法庭的办案需求，促进矛盾化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			全年预算数98.92万元，全年执行数98.6万元，执行率99.6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量	>=2000	3548	本年度互联网法庭案件受理量较少，将持续关注案件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率	90%	100%	互联网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结案率达98.56%，将继续严肃审判，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2.29	32.29	8.82	27.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2.29	32.29	8.82	27.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作为长春智慧法务区服务功能聚集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破产法庭、长春金融法庭、长春环境资源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知识产权法院“五庭一院”承担着立足吉林、服务东北、面向全国，打造全链条、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东北振兴法律服务新高地的重要任务。通过设立该项目，充分、全面保障“五庭一院”的正常运转，进而实现长春智慧法务区的有效职能。</p>			<p>全年预算数32.29万元，全年执行数8.82万元，执行率27.31%</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5	5	无偏差互联网法庭人员编制数为12人，暂5人，队伍力量持续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良好	良好	无偏差，互联网法庭正常运转，达到了促进审判辅助工作的要求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560.4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2.8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院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137.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0.05 万元，增长 19.3%，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其他收入 480.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44 万元，下降 31.4%，主要是绩效改革，减少市区财政绩效拨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419.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2.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0.6 万元，增长 14.9%，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实有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556.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 万元，增长 0.8%，主要是互联网法庭增加房屋租赁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5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0.05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2023 年度我院实有人数增加,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7%。与 2022 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0.05 万元, 增长 19.3%。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我院实有人数增加, 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2315.7 万元, 占 8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2 万元, 占 6.1%; 卫生健康支出 71.9 万元, 占 2.7%; 住房保障支出 108.07 万元, 占 4.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8.0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5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1.9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758.7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存在预算追加, 包括追加未休假补贴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

预算为 45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存在预算追加，办案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资金，削减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产购置项目已开展，付款需按照程序逐步进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存在追加离退休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0.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81.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

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增加 23.69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我院购置了公务用车，2022 年度无购置计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我院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6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 2022 年度增加 23.69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 2023 年度我院购置了公务用车，2022 年度无购置计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3.64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我院购置了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4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保险费、检车费等。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

算的 0%；较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711.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6.8%。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绩效奖金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整体支出情况良好。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2.1 万元，执行数为 17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案件受理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数量指标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三是质量指标结案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03 万元，执行数为 22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法院人员绩效奖金发放人数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时效指标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司法环境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聘用法院文员数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质量指标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89 万元，执行数为 9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聘用法院文员数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质量指标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三是社会效益指标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法院车辆更新经费（2023）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8 万元，执行数为 2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质量指标车辆验收合格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法院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法院装备到位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办公及业务设备投入使用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长春智慧法务区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8.92 万元，执行数为 9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案件受理量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率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长春智慧法务区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29 万元，执行数为 8.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绩效考核人数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二是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完成情况良好，无偏差。

（三）部门评价结果。

本单位暂未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18.72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23.69 万元，增长 41.9%，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